汉阴县2026年双乳镇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诸城欧力希诺魔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汉阴县2026年双乳镇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诸城欧力希诺魔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汉阴县2026年双乳镇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本合同项下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品牌等，以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附件二《技术参数响应及承诺书》为准（上述附件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一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附件约定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标准。

供货标的：附件详见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执行供货标的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688125.66元。

该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价格包含本项目履约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配送费、仓储费、装卸费、服务费、税费及项目相关的所有伴随费用，无其他隐性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标的物单价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预付款：乙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甲方在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5%。

（2）进度款：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验报告》，甲方应当在收到《请验报告》7日内，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经甲方验收（核对数量、外观、规格型号、设备功能、随机资料等情况）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且乙方提交项目全部资料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尾款：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乙方提供完整施工资料后，甲方按规定送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在审计报告出具7日内，根据最终审计金额结算剩余全部尾款。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 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指定厂房/仓库（具体地址：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综合气调库），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该地点并承担卸货费用，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卸货完毕并经甲方签收前由乙方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乙方应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逾期视为违约。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其他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

6.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其中核心部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机、控制系统、传动装置等）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指南等资料）。

第九条、验收

（1）初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7日内组织初验，核对货物数量、外观、规格型号、随机资料（合格证、操作手册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初验合格的，甲方签署《初验合格单》；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所验货物指标达不到约定要求，或存在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货物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如项目延期损失等）。

（5）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第十条、检验

1.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采购人负责组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纠纷的费用、赔偿金、设备停用损失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陕西省汉阴县）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运输、安装、检测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等），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利息。

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汉阴县双乳镇人民政府（盖章）　　投标人：诸城欧力希诺魔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汉阴县双乳镇双乳村一组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龙都街道邓戈庄社区孙家黑龙沟村村东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262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利群分理处

账号：15448601040006244

电话：13329818728

传真：/

电子邮箱：642872917@qq.com